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 2019-011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3 名监事全部参加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及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审查，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信息披露、财务报告真实可靠，资产安全，业务合法合规，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重大缺陷，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开展的担保业务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公司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的角度考虑，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考虑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18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租赁情况

（1）本公司上海总部办公所在地为海通证券大厦，该物业属关联方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根据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2017 年度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 21,480,101.06 元，2018 年度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 23,125,538.00 元。

（2）本公司向上海三至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虹口区四平路 59 号三至喜来登酒店 38 至 39 楼，面积共计 2,566.2 平方米，租赁期限 10 年。根据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2017 年度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 8,900,000.00 元，2018 年度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 9,048,333.36 元。

2.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行使部分营口银行股东权利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五十三次会议决议，为避免国之杰参股的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银行”）与本公司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国之杰拟与安信信托签署《委托协议》，委托安信信托行使国之杰因持有营口银行股份而产生的部分股东权利。

2017 年 12 月 29 日，安信信托与国之杰签署了《委托协议》，国之杰委托本公司代为行使部分股东权利的股份为国之杰现在及未来持有的营口银行全部股份，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国之杰持有营口银行的股份为 391,395,704 股，占营口银行总股本 14.6666%。在保证国之杰对其持有的营口银行全部股份的所有权、

收益权（含收益分配请求权及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和处分权（含转让、赠与、质押等）不变的前提下，国之杰将其他股东权利委托本公司行使。本公司受托代为行使的权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股东大会提案权、股东大会召开提议权等。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委托管理费用为 100 万元/年，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每满 12 个月支付。

2018 年度，本公司收到国之杰支付的委托管理费 100 万元（含税）。

1. 公司与营口银行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与营口银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2018 年度执行情况如下：

（1）本公司向营口银行拆借资金

2018 年预计额度：存续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

2018 年实际情况：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1539.57 万元，截至年末资金拆借余额为 70000.00 万元。

（2）固有业务项下本公司与营口银行买卖金融产品的交易

2018 年预计额度：营口银行与我司固有业务项下投资的金融产品买卖金额不超过 40 亿元。

2018 年实际情况：营口银行购买我司固有业务项下投资的金融产品为 39.81 亿元。

2018 年度公司与营口银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没有超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营口银行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与营口银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营口银行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能够为本公司提供较多的资金支持，同时也有利于公司银信业务的拓展。公司与营口银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及资金拆借活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公司与营口银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

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股东及监事会推荐，拟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 关于选举冯之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冯之鑫，男，汉族，1977 年 12 月出生，硕士。曾就职于哈尔滨海斯集团财务总监、哈尔滨建兴会计师事务所部门总经理、BDO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上海浩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业务总监。

上述监事会候选人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当选监事与公司职工选举的职工监事将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选举黄晓敏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黄晓敏，女，蒙古族，1982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审计师。曾任上海东洲久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集团内审。现任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监事会候选人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当选监事与公司职工选举的职工监事将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5月24日下午14:30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在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77号（东安路口）青松城大酒店四楼。主要审议如下议案：

- 1.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 7.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 8.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9.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与营口银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邵明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高超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庄海燕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陈世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王开国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张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1 关于选举冯之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1.2 关于选举黄晓敏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